

证券代码：836077

证券简称：吉林碳谷

公告编号：2025-080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p>	<p>第一条 为维护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p>

<p>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由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5年10月29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吉林省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201682611844F。</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由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5年10月29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201682611844F。</p>
<p>新增</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于2021年11月15日在北交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JILIN TANGU CARBON FIBER CO.,LTD</p>
<p>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新增</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p>

	<p>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p>

<p>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四条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7,681,817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7,681,817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p>

<p>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若公司上市）；</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若公司上市）；</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p>

<p>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股份，应当通过北交所进行交易，或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股东转让股份，应当通过北交所进行交易，或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	---

	<p>(四)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p>

<p>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才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才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p>

	<p>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p>
<p>新增</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p>	<p>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p>

<p>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p>	<p>第四十二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p>

<p>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p>	<p>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p>
---	--

<p>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	--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p>

<p>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p>	<p>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p>
<p>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七）修改公司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本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 以上（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及单纯减免公司债务义务的除外）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本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 以上（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及单纯减免公司债务义务的除外）事项；</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p>

<p>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会审议以上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	---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上市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若为前述第（四）项担保事项，则应经过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上市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p>	<p>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p>

<p>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的;</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p>
---	---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比照前款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上市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p>	<p>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比照前款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上市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及披露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p>
---	---

<p>适用前述审议及披露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p> <p>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p> <p>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即三名董事或者本章程所定人</p>

<p>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p>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根据北交所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p>	<p>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根据北交所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p> <p>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p>

<p>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五十一条 1/3 以上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五十四条 1/3 以上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p> <p>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p>	<p>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p>

<p>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p>
<p>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p>	<p>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p>

<p>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该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大会决议公</p>

	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	第五十九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 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 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 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 股东会 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 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p>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选举董事、监事时,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p>	<p>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p>

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 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p>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对参加会议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对参加会议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发行公司债券；</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独立董事、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p>

<p>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p>

<p>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东名册为准；</p> <p>（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p> <p>（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p> <p>（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p> <p>（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p>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东名册为准；</p> <p>（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p> <p>（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p> <p>（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p> <p>（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p>

<p>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首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p> <p>（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监事会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p> <p>（三）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p>	<p>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p> <p>（二）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p> <p>（三）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进行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p>案提交股东大会；</p> <p>（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p> <p>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p> <p>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p> <p>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表</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p> <p>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决权的半数。</p> <p>对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p>
<p>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p>

<p>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新增</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根据有关要求进行公示，公示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p>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该根据有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p>

<p>内容。</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p>	<p>内容。</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新增</p>	<p>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p>

<p>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公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p> <p>（八）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董事应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金融知识，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从事相关经济工作3年以上。</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董事应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金融知识，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从事相关经济工作3年以上。</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非职工代表担任，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p>

<p>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p> <p>（一）根据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p> <p>（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p> <p>（一）根据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p> <p>（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在股东会上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p>

<p>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股东会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股东会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思。</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力。董事未出席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思。</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力。董事未出席董</p>

<p>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董事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并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董事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二年内仍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二年内仍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p>

	<p>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还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条件。</p> <p>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应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p>

	<p>使用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p>

	<p>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p> <p>（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八）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p> <p>（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p>	<p>删除条款</p>

<p>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p> <p>（十一）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p> <p>（十二）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交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四）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因上市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其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未予以采纳的；</p> <p>（四）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p>	<p>第一百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因上市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其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未予以采纳的；</p> <p>（四）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p>

<p>行为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全部董事</p>

	由 股东会 选举产生。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十六)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审议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情形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审议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情形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p>

<p>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p>

<p>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其他人自行决定。</p>	<p>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其他人自行决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p>

<p>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p>	<p>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p>
<p>新增</p>	<p>第六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并担任召集人。</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p>

	<p>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并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p>

	<p>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九条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p>	<p>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部门的规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辞职报告应当在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后，下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部门的规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辞职报告应当在送达董事会后，下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p>

<p>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履行职责。</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全章节删除</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p>

<p>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班子。</p>	<p>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班子。</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p> <p>(二)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推动企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p> <p>(三)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促进科学决策，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四) 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干部保证和人才支撑。</p> <p>(五)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重大事项等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提高监督</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p> <p>(二)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推动企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p> <p>(三)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促进科学决策，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四) 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干部保证和人才支撑。</p> <p>(五)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重大事项等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有效</p>

<p>有效</p> <p>(六)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 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 鼓励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p> <p>(七)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p> <p>(八) 其他应由党委履行的职责。</p>	<p>(六)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 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 鼓励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p> <p>(七)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p> <p>(八) 其他应由党委履行的职责。</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选择披露季度报告的, 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以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选择披露季度报告的, 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以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p>

<p>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p>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条款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 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p>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新增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新增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新增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方式、邮件方式、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方式、邮件方式、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p>
新增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新增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p>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新增</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新增</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二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p> <p>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p>

	<p>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通知或公告债权人；</p> <p>（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通知或公告债权人；</p> <p>（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清理公</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p>

<p>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p>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负有</p>

<p>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等等，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等等，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p>

<p>月、第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取得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定期轮换。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基本情况；</p> <p>（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p> <p>（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p> <p>（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p> <p>（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p> <p>（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p> <p>（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p> <p>（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p> <p>（九）利润分配情况；</p> <p>（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p> <p>（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月、第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取得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定期轮换。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的，不得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基本情况；</p> <p>（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p> <p>（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p> <p>（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p> <p>（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p> <p>（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p> <p>（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p> <p>（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p> <p>（九）利润分配情况；</p> <p>（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p> <p>（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p>
---	--

	项。
<p>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对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进行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第二百四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对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进行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每年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择机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每年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择机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p>

<p>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公司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p> <p>（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p> <p>（四）其他内容。</p>	<p>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公司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p> <p>（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p> <p>（四）其他内容。</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p>

<p>息披露；</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网络沟通平台；</p> <p>(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八) 邮寄资料。</p>	<p>息披露；</p> <p>(二) 股东会；</p> <p>(三) 网络沟通平台；</p> <p>(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八) 邮寄资料。</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删除</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p>	<p>第二百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p>

<p>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股东大会决定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股东会决定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新增</p>	<p>第二百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百五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p>	<p>第二百五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p>

<p>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p>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p>	<p>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p>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p>（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主体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p>（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	---

新增	第二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新增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内”、“以下”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条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五十六条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新增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施行。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